

报审稿

蓬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

上海同增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规划项目名称：蓬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总顾问：

阮仪三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编制人员：

姚子刚 规划博士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李文墨 规划博士 高级工程师 主创规划师

庞 艳 规划硕士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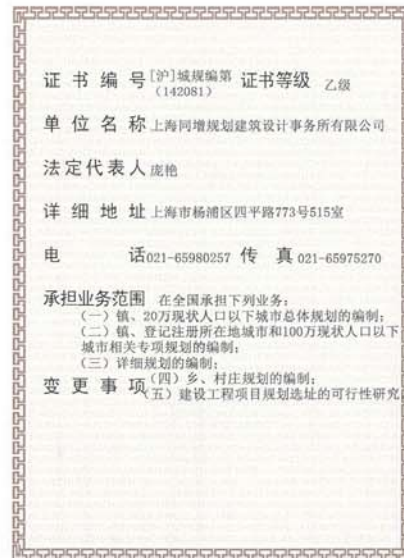
曹耀冰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徐启祥 规划师

武帅兵 规划师

李少聪 规划师

规划编制单位：上海同增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作编制单位：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古代史、近代史、现代史构成了中华民族的丰富历史画卷。领导干部要多读历史，从历史中汲取更多精神营养。要加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让优秀文物世代相传。”

——2018年6月13日习近平在蓬莱

目录

第一章总则	5
第二章 城市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7
第三章 区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9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12
第二节 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护	13
第四章 历史城区保护	18
第一节 历史城区格局与风貌保护	19
第二节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与视线通廊控制	21
第三节 历史城区发展引导	24
第五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29
第一节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31
第二节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32
第三节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33
第六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34
第七章 历史建筑保护	37
第八章 文化线路、文化景观、红色文化遗产保护	39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0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42
第十一章分期实施规划	49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1
第十三章附则	53
附表 1：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54
附表 2：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一览表	55
附表 3：历史文化街区历史街巷一览表	55
附表 4：历史文化街区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56
附表 5：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不包含纳入到烟台市开发区管辖的	

不可移动文物)	58
附表 6-1: 历史建筑一览表	76
附表 6-2: 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76
附表 7: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7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蓬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的关系，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蓬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是法定规划，是烟台市蓬莱区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须符合本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 年）
5.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2003 年）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建设部令第 20 号，2014 年）
7.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 年）
8.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建规〔2012〕195 号）
1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
12.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06 年）
13. 《胶东半岛海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2014 年）

14. 国家、山东省和烟台市蓬莱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4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
2. 保护历史环境的原则；
3. 合理利用、永续发展的原则；
4. 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的原则

第5条 规划目标

保护蓬莱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并展现蓬莱特色的历史环境，延续名城历史文脉，留住城市发展记忆，合理保护和利用各类文化遗产，使蓬莱成为富有历史文化内涵、古代与近代文明交相辉映、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历史文化名城。

第6条 保护体系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包括区域自然文化保护、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等）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同时充分考虑文化艺术、传统工艺、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7条 保护内容

蓬莱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内容由整体自然环境、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内容构成。要求持续加强蓬莱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认定和公布工作，动态完善名城保护内容，具体包括：

1. 区域历史文化环境，包括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民俗环境、自然地貌、水系、风景名胜等等。
2. 文物古迹，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登记

不可移动文物为 322 处（其中有 98 处归烟台市开发区管辖）。

3. 历史地段，包括历史文化街区 3 片，省级历史文化村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各 1 处。

4. 中心城区的整体格局和风貌。

5. 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和风貌。

6. 古树名木、历史构筑物等历史环境要素资源。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民俗精华、传统工艺、传统文化等。

第8条 规划重点

规划应着重考虑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9条 规划范围

本次修编范围按照主要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蓬莱辖区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一致，对区域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体系上的梳理，提出原则性的保护要求；

第二层次为蓬莱中心城区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一致；

第三个层次为蓬莱历史城区是指历史上的登州府城，以及蓬莱水城、蓬莱阁、田横山的周边地区，具体是指北至海、南至南关路、西至港南路、东至东关路的用地范围，总面积约 5.06 平方公里。该层次是本次规划编制重点及核心。

第二章 城市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10条 名城价值

1. 上古蓬瀛——海上求仙之路的起点

蓬莱是我国古代海上求仙的策源地，从三仙山传说、方仙道的海洋崇拜，秦始皇、汉武帝海上求仙，到道教的形成、兴盛，蓬莱的神话传说长盛不衰，“八仙过海”的传说就源于此，因此蓬莱被誉为“东方神话之都”。另外，“蓬莱”的传说是蓬瀛神话的核心，由蓬瀛神话作为中华文化的一部分随着对外交流，逐渐传播到日本、朝鲜、韩国等东北亚

地区。

2. 北方古港——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

蓬莱是我国古代海洋文明的发源地，自新石器时代至夏、商、周，进而至明、清和中华民国，蓬莱一直是我国对外经济与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具有浓厚的海洋文化特征。登州（蓬莱）是我国古代北方海上交通与对外交流的重要港口城市，特别在唐代，登州古港更是成为“北方第一大港”。蓬莱是中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东线）的重要起点，也是北方妈祖文化对外传播的重要源头。

3. 戚继光故里——海防抗倭之路的起点

蓬莱是明代抗倭名将、民族英雄戚继光的故里。这里是戚继光生于斯、长于斯、长存于斯的地方。与其相关的蓬莱水城是目前保存完整的明代军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戚继光抗倭使得蓬莱成为明代的军事文化要地，蓬莱成为明清时期的海防战略要塞和水军基地。

在蓬莱因戚继光抗倭所形成的精武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全国文物保护单位戚家牌坊、戚家祠堂、戚继光墓，是山东省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4. 东北移民桑梓——闯关东之路的起点

蓬莱地处胶东半岛与辽东半岛之间岛链的一端，因此，蓬莱自古以来不仅是古代中华文明向东北亚地区传播的起始点，也是明清以来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人口大迁徙——闯关东的海上路线起点。蓬莱地区分布着一定数量的祠堂、家庙，这里是东北移民寻根问祖的故土家园。

第11条 名城特色

1. 北方海防重镇——具有“一府三城”特色的城市格局

蓬莱背山面海，地势险要，自古以来就是我国北方的海防重地，其中北宋“刀鱼寨”是我国早期军港的雏形；到了明代海防体系逐步完善，蓬莱的海防地位突出，到清代最终形成“一府三城”特色的城市格局。

由于蓬莱守扼京津门户重要的海防地位，在蓬莱区域内的滨海

地区分布着丰富的明清海防的历史遗存,这些历史文化遗产构成蓬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胶东滨海古城——具有“山、海、城、阁”独特的空间结构

“山、海、城、阁”的空间结构。蓬莱南依群山,北揽大海,其独特的地理背景巧妙地将山、海、城三个要素紧密联系起来,构成蓬莱古城空间选址的独特格局。宋嘉祐六年(1061年),蓬莱阁建成于丹崖山上。城阁呼应,阁海相依,“阁”这一要素融入蓬莱城市格局,构成蓬莱城市景观格局不可替代的部分,形成了蓬莱“山、海、城、阁”的独特城市空间结构。

第三章 区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12条 区域保护要素

蓬莱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要素由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和人文环境三部分组成。归纳如下表,需要针对各自的特点进行相应的保护。

表 蓬莱历史文化名城区域保护要素构成表

人工环境	空间格局	山、海、城、阁的城市空间格局,“一府三城”的古城
	名人故居	戚继光故里景区、孙氏故宅、于学忠旧居、栾调甫故宅、沙氏故居、孙运璇故居(归烟台开发区管辖)、丛良弼故居、王朗旧居、赵鸿功故居等
	传统民居	木兰沟民宿、北林院贺氏民居、南吴家村海草房、衙前村海草房、梁家疃李氏故居、袁氏故居、乌沟赵家清式民宅、北王绪曲氏民居、张氏故宅、宁家老宅、得口店付氏民居、上口赵家赵氏民居、许家许氏民居、湾子口孙氏民居、栾家口赵氏民居、北沟一村杨氏民居等
	特色构筑	牌坊与影壁:丹崖仙境坊、戚继光牌坊、风烟绝境坊、八仙牌坊、正清和牌坊、八仙壁。古井:凤眼井、山西张家井、郭家井、官家井、任家井、四眼古井、龙井、道士井、下寺亦古井、大庙井、梁家庄陶井。
	古树名木	天后宫国槐、戚氏祠堂银杏、龙兴寺杏树、孚庆集国槐、孚庆集国槐、蓬莱阁酸枣、蓬莱阁酸枣、戚氏祠堂圆柏、三清殿国槐、三清殿国槐、泊李国槐、三包家柿树、三里沟国槐、观里古银杏树、凤眼国槐等

遗址遗迹	古遗址	栾家口石城遗址、黄泥沟兵营、双山战役指挥部、古炮台、赵格庄海防遗址、上薛家蓬黄栖战区指挥部旧址、刘家旺百户所城、上薛家蓬黄战区指挥部隐蔽点、石皮山石围遗址、丘山石围遗址、金果山石围遗址、黑烽台、南吴家木基烟墩、峰山岭烟墩、防风林烟墩、矫格庄烟墩、铜井山烟墩、三十里店烟墩、西烽台、东峰子烽火台、湾子口烟墩、西峰台烟墩、村里集艾山防空洞等军事遗址、南王绪遗址、范家遗址（归烟台开发区管辖）、湾子口董家遗址（归烟台开发区管辖）、营子里遗址、刘家沟遗址、村里集古城遗址、墟里遗址、磁山石城、牛山石围遗址、巨山石围遗址、南花亦围山围墙遗址、南吴家遗址、虎山石围遗址等古文化与古城池遗址
	古墓葬	戚继光墓、元代石塔、南王绪墓群、村里集墓群、东迟家墓群、高里亦墓群、登州公墓、南吴家墓群、宋庆墓、小迟家墓群、刘瑾墓、大辛店傅家莹、北沟三村墓群等
	古寺观祠	无梁殿、龙兴寺遗址、安香寺、清泉庵、小姑庙遗址、牟侯祠遗址、天后宫、龙王宫、太平楼建筑群、登州圣会堂、烽埠顶庙、三和大殿、观音庙、王氏祠堂、大辛店基督教堂、戚氏祠堂、龙王庙、阎君殿、长春观、高氏祠堂、刘氏祠堂、姜氏祠堂、丘祖庙遗址、秦氏祠堂等
自然环境	山体	艾山国家森林公园、崮山、北林院火山丘陵、北辰山自然风景区、女王山森林公园、鹰廻山、金果山、磁山侯格庄段、战山、羽山、迎口山、蔚阳山、陈姑山、元宝山、卧虎山、双山、金顶、白脸山、石皮山、巨山、围山、拖拖顶、小朱山、东大顶、蓬莱西大山等
	河流水域	古河道画河，以及晒甲河、黄水河、东方红水渠；铜井漏天滴润、龙泉、二龙戏珠泉眼、饮马湾、岳家圈村泉眼龙泉、温石汤泉池、艾山温泉、三仙山温泉、濯缨泉
	林地	艾山林场、睡虎山生态公园绿化林地、于家庄乡石柱庵林场、城郊西山绿化林地、南邢家村洪山林场、206国道辅线蓬莱段绿化带、卧龙村北山林场、海滨西路绿化带、海滨东路绿化带
人文环境	地方文化	神仙文化（海上仙境、人间仙境、天上仙境）、海防文化、海丝文化、海洋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
	历史人物	戚景通、戚继光、杨振声、于学忠、慕湘、栾调甫、吴佩孚、孙运璇、贺进恒、丛良弼、白相国、沙澄、浦克、宋庆、穆拉第女士、许麟庐、孙自平、孙晓风、于眉、郝斌、姚琪、杨武霖、夏侯苏民、高恩洪、赵鸿功、王朗
	风土民俗	渔家习俗、村里集镇庙会、天后宫庙会、故里民俗游园灯会
	地方艺术	蓬莱博绣、蓬莱面塑、八仙葫芦传统工艺品、蓬莱剪纸、仙缘·蓬莱、荆家庄大木偶戏、胶东蹦蹦戏、蓬莱大鼓、蓬莱小戏、渔民号子、梁派大鼓、器乐曲、潮水镇大杆号、潮水镇吕剧、潮水镇京剧、潮水镇根石艺术、潮水镇秧歌、潮水镇书画

地方信仰	佛教、道教、儒教
地方美食	蓬莱小面、面鱼儿、蓬莱海鲜美食、地生比目鱼
传说掌故	八仙的传说、蓬莱仙境的传说、登州海市文化、烧纸调等

第13条 区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一个核心”——确定蓬莱史城区是“一府三城”历史文化保护核心。

“两保护片区”——确定具有艾山自然保护区和革命老区红色文化遗产的地方为“艾山自然与红色文化保护片区”。确定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为长岛历史文化保护片区。

“两条保护带”——确定保护蓬莱沿海地区的明清海防设施的带状地带为海洋海防文化保护带。确定保护中部山地丘陵地区的传统村落和历史城镇的带状地区为中部山地历史文化保护带；

“三个保护节点”：保护已列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两个片区“北沟镇保护节点”和“刘家镇保护节点”，确定具有国家森林公园身份的“龙山雨山自然保护节点”。

第14条 区域自然格局的保护

保护“三面环山，一面临海”的独特城市空间格局。蓬莱自然条件优美，山海景观资源独特。境内山岭岗丘绵延起伏，属低山丘陵地貌类型，地形复杂。地势南高北低，由南向北逐步倾斜。南部为深山区，中部和北部为浅山丘陵区。

保护区域内的地形地貌与自然山体。境内土地可分为山地、丘陵、平原三大组合地貌；有中山、低山、丘陵、缓丘、山前平原、滨海平原六个地貌类型。其区域南部有艾山山脉和崆山山脉，东南有磁山山脉，由此而派生的大小山丘绵延不绝，多为南北走向。

第15条 区域自然景观轴线的保护

保护蓬莱区域内形成了“一横一纵”的自然景观轴线。其中“一横”

是依托海滨路形成的海滨观光轴线，“一纵”是依托百里“生态谷”形成的生态观光轴线。

1. 海滨观光轴线

以海滨路（海滨西路、海滨东路）为依托，以山、海为特色，海滨观光轴线分别串联了北沟、西苑、田横山、蓬莱水城及蓬莱阁、戚继光故里、八仙渡海口、三仙山、蓬莱新港、铜井等重要的景观资源，是蓬莱区最靓丽的观光轴线。

2. 生态观光轴线

蓬莱区域内有艾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胶东半岛海滨风景名胜区蓬莱阁景区。其中，艾山还是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了将蓬莱阁景区与艾山森林公园连接，使蓬莱成为一个四季常青的生态旅游城市，近年来，蓬莱区启动了“生态谷”工程，从南王街道一直到村里集镇，形成了一条长达百余华里的绿色长廊，其间还串联着龙山、雨山森林公园。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第16条 保护目标

区域古村镇分布较分散，确定区域历史村镇的保护体系，明确需要保护的重点村镇内容，并制定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明确其保护方式。在艾山山区具有革命文化的传统村落，应优先列入保护计划并安排保护资金，尽快进行历史环境保护和整治基础设施等改善民生的工程。

第17条 保护名录

保护省历史文化名镇 1 处——刘家沟镇；省历史文化名村 1 处——北沟镇北林院村，省级传统村落 1 处北沟镇王格庄村。规划建设木基杨家村、乌沟赵家村、南王绪村申报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在条件成熟时，可申报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第18条 保护要求与措施

1. 蓬莱区域范围内的历史城镇与历史村落，不仅保存着一定规模的

历史文化遗存和具有优良的革命老区的文化传统，而且还保存着悠久历史的传统民俗活动。

2. 积极将已获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称号的村镇，进一步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与历史文化名村。列入省级传统村落名录中的村落，应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的保护要求进行管理与控制。

3. 保护古镇和古村落的历史格局和自然环境，保护古树、古桥、古井、历史构筑物及传统路面铺装等历史环境要素。积极抢救保护传统民居和古寺庙等历史建筑，对确实难以挽救的一些破损严重的老建筑，要注意保存其残存的有历史价值或艺术价值的构件和构筑物。

4.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应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编制保护规划，在保护规划中划定保护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5. 本规划调查推荐为同等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村庄，保护措施应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执行。

6. 规划建设活动应尊重地域习俗，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延续传统风貌，科学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7. 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区域范围内的普查工作，并统一分类制定保护规划，来应对城镇化和乡村合并，以及古村落的历史文化遗存消失殆尽的状况。

第二节 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护

第19条 保护内容

保护与蓬莱城市历史发展密切相关的自然景观格局和自然环境要素，具体包括山体、河流水系、海岸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等。

第20条 山体保护

1. 保护蓬莱区域内艾山、崆山、北林院火山丘陵、北辰山、女王

山、鹰廻山、金果山、磁山侯格庄段、战山、羽山、迎口山、蔚阳山、陈姑山、元宝山、卧虎山、双山、金顶、白脸山、石皮山、巨山、围山、拖拖顶、小朱山、东大顶、蓬莱西大山等山体。

2. 严格保护山体绿线，加强综合环境治理。

3. 保护和培育山体植被。

第21条 河流水系保护

1. 保护区域内画河、晒甲河、黄水河、平畅河、龙山河、平山河等自然水系及其他河流，严格保护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

2. 严格保护区域内的水系网络，充分利用建成环境中的水景资源营造高品质的人居环境。

3. 坚持河流水系的流域综合治理，以水源保护地为重点，结合河道蓝线、防护绿线、生态湿地控制线的保护要求，加强对水体的保护及其两岸环境的综合整治。

4. 在河流入海口处，因地制宜划定湿地保护范围，在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前提下，加强生态湿地公园建设。

5. 统筹落实好水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把保护、传承水文化遗产与促进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水文化遗产的资源优势和特色优势。保护区域内部新中国成立以来修建的人工水渠线，及其水工设施。

第22条 海岸带保护

依法保护蓬莱区域海岸带。严格控制自然岸线的占用，保护岸线的沙滩、岩礁等自然资源，防止城市建筑垃圾在海岸线内部填埋，并逐渐恢复沙滩资源。

加强基岩海岸的保护，严禁于基岩海岸上开凿取石，禁止围海造地，侵占岸线等行为，严格限制建设人工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堆放、倾倒废弃物；加强基岩海岸的管理，对危险地段应及时进行检查、加固，同时应防止因游客活动对崖壁产生的破坏。

严禁在海滨沙滩上取沙、取石，不得堆放物品和遗弃废物；沐浴

沙滩岸线不得开展修船活动，并应定期清理沙滩上的杂物；不得排放污水，有自然河溪汇入的，应加强对入海河流域的截污，禁止污水汇入河溪流经沙滩；海滨沙滩与陆地相交地带应有绿化带衬托，不得采用硬质铺装或砌岸。

第23条 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保护

依法保护蓬莱区域范围内的 1 处风景名胜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胶东半岛海滨风景名胜区（蓬莱阁景区和长岛区），保护 1 处自然保护区——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编制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等相对应的总体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1. 严格遵照《胶东半岛海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和《胶东半岛海滨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蓬莱阁景区总体规划》，并结合景区内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规划进行保护与管理。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划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将风景名胜区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蓬莱阁景区 0.41 平方公里。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严格保护基岩海岸、海岛礁岩、海滨沙滩、海岛生物等典型景观；严格控制机动交通进入，严格控制游人容量；蓬莱阁古建筑群等文物建筑的恢复必须在对历史风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并履行审批程序，以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滞留单位应逐步迁出。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蓬莱阁景区二级保护区包括海域、水城东南城墙与画河之间区域及戚继光故里东、北侧区域，面积 2.35 平方公里。严格保护区内的地形地貌，加强防护林和风景林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严格控制区内游览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除必要的游览服务设施外，严禁其他类型的开发和建设；控制并减少区内居民点；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控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

2. 严格遵照《山东蓬莱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5～

2024)》的相关规定进行保护。以生态建设为重点,以完善管理体系为保障措施,按照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的要求,加强保护区的管护,使得各类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在坚持“保护第一”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科学研究、生态旅游等活动,实现生态资源的科学利用,以实现自然资源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共赢。按照相关规划规定,该自然保护区共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相关控制层次的规定如下:

(1) 核心区:核心区范围涉及以国有艾山林场为主体的艾崮山脉的主要山岭,包括艾山主峰、南崮山、北崮山、双角山、婆家山、紫牛山、花红台、单弧顶、老朵顶等。凡保护对象具有典型代表性并保存完好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典型性突出的自然地貌,均应划为核心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2) 缓冲区:缓冲区是在核心区外围结合明显地形、地物及资源特点划出一定宽度的区域,缓冲区内分布有针叶林、针阔混交林、灌草丛及湿地。核心区外围划为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3) 试验区:位于缓冲区外围。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生态旅游、驯养繁殖等活动。

因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恢复或受到人为城镇化影响等因素,呈现动态特征,因此实际的控制边界要以同时期及时检测划定的边界线为准。

详见附表 1。

第24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1. 对树龄在 5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在 300~499 年之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在 100~299 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建议有关部门把树龄在 80~99 年的树木列入古树后续资源,实行四级保护。

2. 蓬莱区域内现有一级古树 27 棵，二级古树 20 棵，三级古树 97 棵。加强区域范围内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调查，蓬莱区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鉴定和确认。

3. 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和标志，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监管。所有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都需挂牌保护并划定保护区。其中列为古树名木的，其保护区为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5 米；列为古树后续资源的，其保护区为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2 米。

4. 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等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进行复壮。保护古树名木所在地的原生生态环境，加强对周边小环境的治理，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距古树名木树干 5 米范围内不得采用硬质铺装，如确需铺装，应采用适当的透气铺装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第25条 生态环境保护

1.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中心城区主要地表水流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其他规划范围内河道水质执行 IV 类水体标准。加强水资源红线管理，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大力发展再生水利用，根据蓬莱区现状，适当调整再生水利用率指标，到 2022 年，蓬莱区域和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2035 年达到 30%。消除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级差。强化市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监管，完善平山、战山、丘山三座中型水库建设；推进胶东调水的水资源联网工程，做到全市水资源统一调度使用。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灌溉，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重点工业行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划定地下水禁采区，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划定北沟镇为禁止地下水开采区域，逐步封闭该区域内的取水井。其他区域必须严格限制开采量，维持地下水采补平衡。

2. 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污染物的减排计划，

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源综合整治,规划期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为一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中心城区及其他地区执行二级标准。一类区与二类区之间划定 300 米范围的缓冲区,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推行清洁生产,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资源循环综合利用。

5. 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

6.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机场、铁路与交通干线两侧以及环境敏感区噪声污染治理,从源头防治噪声污染。

7.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在农村种植业中推行保护性耕作技术,在养殖业中推行清洁生产,防止面源污染。

第四章 历史城区保护

第26条 历史城区保护区划

蓬莱历史城区是指历史上的登州府城,以及蓬莱水城、蓬莱阁、田横山的周边地区,具体是指北至(渤、黄)海、南至南关路、西至港南路、东至东关路的用地范围,总面积约 5.06 平方公里。

第27条 保护内容

1. 保护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历史环境要素等方面的内容;

2. 根据历史城区的格局与历史风貌特色,划定高度分区、控制视线通廊,实现历史城区空间格局的整体保护;

3. 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通过调整用地功能,优化交通系统,完善市政设施,制定防灾措施,实现历史城区的全面复兴。

第一节 历史城区格局与风貌保护

第28条 历史城区格局的整体保护

从整体上保护蓬莱历史城区的传统风貌与城市格局,除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外,应着重保护“山、海、城、阁”的空间格局、城市滨海天际线、空间视廊及整体高度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统筹。

蓬莱历史城区总体格局保护结构为“山、海、城、阁”。具体保护包括东北田横山、渤海与黄海所构成的山水环境,“一府三城”中的登州府城、蓬莱水城与蓬莱阁。

第29条 历史城区传统格局保护

1. 整体保护蓬莱历史城区内的山水特征,凸显山体在城市天际线的作用和滨海城市的基本特色,保护田横山自然山体的地形地貌特征,保护黄海与渤海分界线及滨海地带的海岸线特征。

2. 保护登州古城的整体路网格局,保护南部古城墙遗址所构成的古城轮廓,清晰古城格局。保护蓬莱历史城区的传统建筑空间肌理。具体包括胶东民居合院式平面和大型传统公共建筑的布局形式。保护蓬莱地区传统建筑色彩,继保留传统的灰色系,建筑主色调去除饱和度较高的彩色,形成屋面—墙面—点缀色彩系统,注重建筑色彩的适度性、协调性、丰富性。

3. 重点保护蓬莱水城与蓬莱阁、戚继光故里两处大型古代建筑群,严格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保护与控制管理工作。

第30条 历史街巷保护

1. 保护磨盘街、府门南街、牌坊街、小十字街、画河东路、画河西路等历史街巷。将城市记忆、文化片段、生活场景、商业空间有机融合,形成汇聚街面民俗生活体验、工艺博览等业态的“院落式情景消费街区”。在三片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历史街巷,规定为历史街巷保护段,在历史城区内,三片历史文化街区之外的历史街巷,规定

为历史街巷控制段。

2. 历史街巷保护段要求，保护历史街巷的线形、宽度竖向和断面形式。保护路面与地形、路沿石、绿化、排水沟渠、院墙、挡土墙等环境要素的关系，如需要整修时，应采用原有工艺和材料。

3. 历史街巷保护段要求，保护历史街巷界面和空间尺度。对道路两侧建筑高度、界面、立面风格等进行控制和引导。同时位于历史文化街区中的，要通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制定具体的控制、引导要求。

4. 历史街巷控制段要求，控制历史街巷线型，维持现状宽度，沿用历史街巷名称。在街巷沿线进行新建、增建、改建建筑时，需要考虑与古城风貌相协调。

第31条 历史水系保护

1. 保护画河及其支流的线形、河道宽度和断面形式。保护历史水系沿线的重要历史遗迹，如上水门和画河上的历史桥梁。保护河道流经历史城区段的驳岸和其他构筑物。画河沿线的建设不得侵占河道，及现有河道两侧的道路进行新建、增建建筑行为。

2. 保护密汾河历史河道遗址遗迹的走向，有条件的情况下，设置绿地空间进行景观提示，保留密汾河及其周边街巷的历史地名。保护密汾河的线形与流向。

第32条 历史城区整体色彩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登州府城与蓬莱水城固有的灰色系的色彩基底。

传统民居建筑以灰色系为主色调，庙宇建筑以灰色系与暖黄色系等为主色调，府第建筑以灰色系为主色调，公共建筑以以灰色系与暖黄色系为主色调。通过主色调的使用突出建筑功能特点，避免片区的千篇一律。

严格控制建筑的屋顶和立面色彩，新建建筑的形态与色彩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通过不同的植物配置形成有层次的绿色环境色，应适当选取常绿植物，增加冬季色彩。

第33条 历史遗存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 保护历史城区界线内戚继光牌坊、登州府城城墙遗址等列级与未列级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第七章执行）。

对于尚未纳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的登州府城城墙遗址部分，应积极采取保护措施，通过申报等相关程序纳入到保护名录之中。对于有可能存在古城墙遗址的地区，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城墙遗址公园的形式，进行遗址展示并为历史城区提供必要的绿化开敞空间。

2. 保护“一府三城”之一的沙城遗址。保护现状的基本分布特征，保护沙城遗址与海岸线、仙境路之间的空间关系。保持沙城遗址本体的沙土结构，禁止一切破坏沙城遗址的建设行为。对在遗址本体上生长的长根系大型乔木，进行定期清理，并维持一定规模灌木和草本植物生长，保持沙城遗址的现有高度。

3. 保护与历史环境紧密相关的门头、围墙、铺地、石阶、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擅自将其拆除或改造。确需整修的，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恢复其原有样式。

第二节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与视线通廊控制

第34条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历史城区内的建筑高度分为历史原高控制区、低层控制区、多层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四类区域，进行全面控制。

第35条 历史原高控制区

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为历史原高控制区。

第36条 低层控制区

根据视线分析，对历史城区内空间主要细分为以下区域：限高6米区；限高9米区。北关路以北的地块：根据视线分析，把该区域细分为禁止建设区、限高9米区、限高12米区。

第37条 多层控制区

历史城区内的檐口限高 18 米区和檐口限高 24 米区。其中，港南路以东、北关路以北的部分地块为檐口 18 米限高区。南关路以北、西关路以西、北关路以南、港南路以东的区域，主要规划为檐口限高 24 米区。南关路以北、东关路以西、钟楼东路以南、钟楼南路以东的区域，除文物保护单位和绿化用地需按照相应要求进行高度控制外，其他部分均按照檐口限高 24 米控制区。

另外，多层控制区内的局部地段，因城市建设需要，突破上述限制要求的，经相关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38条 一般控制区

历史城区其他区域内，建筑高度应满足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和整体景观控制要求，同时考虑历史城区交通、市政设施承载力，在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建筑高度。

第39条 开发强度控制

遵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划定的保护与控制范围进行开发强度控制。一般情况下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基本维持现有的城市肌理特征。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地区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强度控制。历史城区的其他地块，在建筑体量和建筑高度符合传统风貌整体保护要求的情况下，按照用地性质的相应要求进行控制。

第40条 视线通廊控制

1. 保护历史城区及景观相关地区的 12 条视线通廊，应严格控制视线通廊内的建筑高度，不得对眺望视线造成遮挡。

鼓楼——镇海门，视线走廊宽度 60 米，长度 740 米。

鼓楼——蓬莱阁，视线走廊宽度 60 米，长度 1700 米。

鼓楼——振扬门，视线走廊宽度 100 米，长度 850 米。

钟楼——蓬莱阁，视线走廊宽度 60 米，长度 1780 米。

钟楼——镇海门，视线走廊宽度 60 米，长度 720 米。

镇海门——水城城墙，视线控制区是一个扇形区域。

蓬莱广场——蓬莱阁，视线走廊宽度 50 米，长度 982 米。

庙山——丹崖山（蓬莱阁），视线走廊长度 5404 米，丹崖山的可视控制高度 30 米，庙山的可视控制高度 123 米。

庙山——田横山，视线走廊长度 5832 米，田横山的可视控制高度 48 米，庙山的可视控制高度 123 米。

小泰山——丹崖山（蓬莱阁），视线走廊长度 2860 米，丹崖山的可视控制高度 30 米，小泰山的可视控制高度 71 米。

庙山——八仙渡海口，视线走廊长度 5806 米，庙山的可视控制高度 123 米，八仙渡海口的可视控制高度 4 米。

小泰山——八仙渡海口，视线走廊长度 4529 米，小泰山的可视控制高度 71 米，八仙渡海口的可视控制高度 4 米。

2. 视线通廊两侧的新建建筑体量、风貌应与历史环境协调，街道界面应呼应历史特色，视线通廊内不得出现遮挡视线的招牌、指示牌。

3.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的部分，应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确定视线通廊的保护范围，并对保护范围内建筑高度、界面、立面风格等进行控制和引导。

第三节 历史城区发展引导

第41条 发展目标

统筹考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旧城更新的关系，逐步复兴蓬莱历史城区，建设具有蓬莱地方历史风貌特色和传统文化内涵的城市功能区。

第42条 发展策略

1. 采取“政府主导、区域统筹、循序渐进”的模式。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协调新区建设与历史城区保护的关系。新区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主动吸纳历史城区疏散的人口，承接历史城区疏导的居住、行政、教育、医疗等功能，实现城市整体功能的完善。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控制历史城区开发总量和人口规模。历史文化街区推行以院落、街坊为单元的“循序渐进”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渐进改善设施条件，逐步提升街区的功能与活力。

2. 控制与引导、保护与利用相结合。严格控制建设强度，遵循“提质、减量”开发原则；增加公共空间、绿化空间；逐步引导功能调整，减少居住功能，鼓励混合功能，利用部分历史建筑，置换成为精品商业、文化旅游、休闲办公功能。

3. 整合历史文化空间，将分散的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脉和文化线索融合到现代城市空间和景观体系中，建构历史文化展示网络，全面彰显历史文化氛围。

4. 探索推行多种投融资模式，采取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市场化运作，融入全市提升市区战略规划。

5. 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机构建设，规范建设和管理行为，实现依法保护、可持续保护。

第43条 用地功能调整

1. 置换历史城区的行政办公、工业、对外交通、交通设施等用地的职能，将历史城区建设成为文化展示、生活居住和旅游服务综合区。

2. 居住用地方面，在三片历史文化街区内，在保护现有街坊格局的基础上，以“微循环”和“有机更新”的方式对具有代表性的民居逐步进行修缮和更新。在满足名城保护的前提下，其它居住用地的开发应确保居民的居住生活条件，经济、合理、有效的使用土地和空间资源。

3. 工业用地方面，迁出老城范围内的所有工业企业，以及混杂在居住用地内的各类工业厂房。

4. 公共设施用地方面，强化北关路以北地块的旅游服务功能，主要建设宾馆、会展中心、展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商业金融业、文化娱乐等设施。打通画河旅游通道，将画河两岸规划为以蓬莱古城为特色的历史文化带、滨水景观带和商业服务带，强化社会共享空间的建设，禁止在画河两岸大规模地进行居住类的房地产开发。

历史城区内原则上不考虑大型的公共体育设施，应设置多个小型的公共活动场地。

5. 道路广场用地

完善各历史文化街区的街巷胡同、田横山观光道路等现有步行道路，规划画河步行街区。保护传统街巷的尺度和空间环境，解决历史地段的交通可达性。

6. 公共绿地方面，加强蓬莱水城及蓬莱阁周边的绿地建设，完善田横山的绿地布局。对画河及两岸的开放空间进行环境治理，进行严格的河道“蓝线”与“绿线”控制，建设画河旅游通道。

7. 地下空间的利用方面，为节约土地资源并保护古城空间，结合商业、旅游等需要，在历史城区内应积极开发地下空间，使历史城区形成地上与地下协调发展的立体化布局。

第44条 历史城区功能分区引导

将历史城区分为 14 个功能片区，具体包括蓬莱阁观光休闲区、蓬莱水城观光休闲区、田横山滨海观光区、滨海景观商贸区、水府相融时空展示区、古登州历史商贸游憩区、画河主题文化休闲娱乐区、登州先贤民俗文博展示区、古登州文化核心体验区、古登州文化博览

区、古城穿越主题文化体验区、文化水岸生态活力社区、登州古城东翼宜居生活区、滨海生态商贸区。

第45条 人口疏解

在历史城区内处理好旧城改造与古城保护之间的关系，在部分地区更新过程中，需采取适当的微更新、微改造政策，减少实际居住人口，特别是在历史文化街区，应严格控制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住质量。在疏解人口的同时，应注意保护历史城区的社会稳定。

为了确保历史城区原住民的保有率，在历史文化街区适当疏解以外，通过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其他地区需要保证一定的居住人口，保持历史城区的活力。到规划期末，历史文化街区的人口密度应控制在3人/100平方米以内，其他居住用地内的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应控制在35平方米/人以内。历史城区人口基本上控制在8万至9万人之间。

第46条 交通系统优化

1. 实施交通管制。应结合画河两岸的规划设置步行街区，限制机动车通行。

2. 设置慢行道路。应在内部串联各历史资源点，通过画河西岸两侧道路梳理，串接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西关历史文化街区、万寿历史文化街区等地区，形成慢行区域。同时，设置自行车租赁点等设施，优化慢行交通线路。

3. 完善停车设施。历史城区内部公共服务设施根据相关规范设置相应规模的停车设施。结合品质生活区的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和居住片区设置地下停车场。同时，城市次干路及以下等级道路宜适度采用路边停车。

第47条 道路调整规划

根据历史城区交通体系的要求，规划建议在历史城区范围内的道路进行调整。

表2 历史城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走向	红线宽度	道路等级	备注
1	北关路	东西	40米	城市主干道	机动车道
2	南关路	东西	40米	城市主干道	机动车道
3	钟楼北路	南北	30米	城市主干道	机动车道
4	钟楼南路	南北	30米	城市主干道	机动车道
5	西关路	南北	15米	城市次干道	机动车道
6	东关路	南北	30米	城市次干道	机动车道
7	钟楼西路	东西	30米	城市次干道	机动车道
8	钟楼东路	东西	30米	城市次干道	机动车道
9	海滨路	东西	40米	滨海游览路	机动车道
10	县后路	东西	10米	商业步行街	应急通车道路
11	县后路南北辅路	东西	7米	城市支路	机动车道
12	乐园路	南北	10米	城市支路	机动车道
13	蓬泉路	东西	10米	城市支路	机动车道
14	万寿宫北弄一前下洼弄	东西	10米	城市支路	机动车道
15	三牌口北街	南北	10米	城市支路	机动车道
16	密汾南街	南北	9米	城市支路	机动车道
17	糖市弄	东西	7米	城市支路	机动车道
18	杆草市弄	东西	7米	城市支路	机动车道

第48条 市政工程完善

1. 完善市政设施是保持历史城区永续发展的必要前提。
2. 市政管线与设施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现实条件应采取灵活的特殊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区内自足、干扰最小的原则，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重要地段的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第49条 防灾和环境保护规划

1. 消防规划

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合理布点”的原则，统一规划消防站、消防用水、消防通道。

历史城区规划设置1处消防站，满足本区消防要求。设置画河沿线执勤带与蓬萊水城、蓬萊阁执勤片区，应配备适应于传统街区内狭

窄街巷使用的小型消防车、手推水带车、小型无人消防车等。规划蓬莱水城和蓬莱阁应设专职消防小组。

消防用水采取城市给水管网和天然水源双向供水方式，消防给水系统应采取可靠的防冻保护措施。规划利用自然水体设置天然消防水源，并设置取水设施。历史城区内部的道路和街巷按 120 米间距设置消火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60 米（包括 60 米）的路段，应两侧设置消火栓。在消防车难以到达的街区内部，宜考虑采用特殊的消防应急措施，配备灭火器、沙箱和其它消防应急器材，便于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按其保护要求应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淋系统，无条件或不适合用水来灭火的建筑应根据实际设置合适的自动灭火系统，并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向城市远程监控系统传输有关信息。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及其周边地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内居民的用火管理，确定为宗教活动的建筑，对点灯、烧香、焚香的场所和方式做出具体规划，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电气线路禁止架空敷设，文物保护单位内禁止设置公共娱乐场所。

2. 防洪防海潮排涝规划

规划历史城区防海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河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能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的暴雨。

结合画河沿线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旧城改造，加固未达到防洪标准的河段防洪堤；疏通河道，降低水位，提高防洪能力；加固河道护坡，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完善地下雨水管网系统及地面排水防涝系统，合理设置雨水径流控制及利用设施。

规划建立健全历史城区防洪排涝总体应急预案，加强防护区群众的风险意识教育，加强洪水内涝预警、查险抢险、救生自救等抗风险技能的培训。

3. 抗震规划

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相当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值为 0.15g）。历史城区内的城市主干道与次干道都设为疏散通道，灾害发生时迅速疏散到疏散场地。对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加固处理。

4.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加强洪水、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的预警监测工作，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提前做好预防措施。加强应急保障工程建设，完善应急保障机制，配备气象应急车。充分利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平台，实施全程监测预警，提供跟踪气象服务，为应急处置、决策服务提供科学支撑。

第五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50条 保护名录

保护 3 片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西关历史文化街区、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详见附表 2。

第51条 总体保护要求

1.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空间格局、城市肌理和历史风貌，完整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历史环境要素等，确保历史场所、历史事件发生地以及社会生活文化信息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2. 坚持以保护为主，维护历史格局，强调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特色，拆除影响街区整体历史氛围、质量差的建构筑物，改造现状现代风格建筑，建设与保护并行，做到可持续性发展。

3. 坚持立足传统，注重传统建筑色彩传承，提炼分析传统建筑色彩特征，梳理明确历史风貌色彩的发展演变，对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类控制，保证色彩整体和谐。

4. 疏解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地区现状居住人口，加强对旅游人口的管理和对周边环境的治理，保证既有生活活力，又不超负荷运转。

第52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保护要求

应保持该范围内原有的街巷网络和空间格局，保护或恢复历史景观特征。该范围内所有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严禁拆除、破坏，应根据其功能调整及风貌要求进行整体性修缮，并对内部设施，进行应有的改善。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活动。

第53条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与控制要求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体现传统民居风貌，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建筑形式应与戚继光故里、蓬莱水城及蓬莱阁协调，全部采用坡屋顶；建筑色彩采用灰色系。道路两侧、核心保护范围周边应控制在9米以下，经视线分析，在不破坏历史风貌的基础上，建筑高度可以逐步增加到18米。建设控制地带内靠近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一侧的建筑物和通向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的道路、视线通廊两侧的建筑物，其形式、体量、色调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与传统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应当拆除，在近中期内不能拆除的，可暂时保留，远期应拆除，逐渐恢复传统的城市风貌。

第54条 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应实行分类保护，按照保护等级和综合价值评估，分别采取修缮、维修、改善、整修、保留、整治、拆除等方式进行保护与更新。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按照第七章、第八章中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其他建筑，可以保留；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严重影响格局和风貌且质量很差的建筑应予以拆除。

第55条 市政设施完善

1. 新增的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线应优先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因市政工程施工而损坏的特色铺装等历史环境要素，施工结

束后必须以原有材料恢复原状。

2. 位于室外的变电站、开闭所、配电所等电力电信设施应加以隐蔽，外观、色彩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3. 积极探索能满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求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

第56条 综合防灾措施

1. 消防规划

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在历史城区东侧增设消防站1处，满足历史城区及其内部历史文化街区以及蓬莱水城的消防需求。

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设置消防应急通道，确保其消防安全，满足紧急疏散的需要。

2. 抗震规划

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相当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值为0.15g）。

第57条 实施保障措施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需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相关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保护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区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一节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第58条 价值特色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是以名人旧居历史建筑群为主体，居住为主要功能，集中体现明清时期山东胶东民居传统风貌的区域，在研究明清山东胶东民居建筑及构筑物、戚继光生平及民俗方面具有重

要历史文化价值。

第59条 保护内容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重点是历史格局特色和风貌，保护的**内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推荐历史建筑、街巷以及牌坊、画河等历史环境要素。**

详见附表 3、4。

第60条 保护界线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北至西关，东至画河西崖街——小河街，南至府学前弄——万寿宫北街，西至规划路——戚继光牌坊以西 80 米——磨盘街以西 45 米，总面积为 17.77 公顷。**

其中，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北至钟楼西路，西至磨盘街以西 10 米，南至牌坊街以南蓬莱阁管委会和基督教堂的用地范围，东至画河西崖街。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5.0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2.75 公顷。**

第61条 发展引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是以商业服务、文化娱乐、休闲观光功能为主体，兼有居住、社区服务等功能的**城市历史地区。本规划着重对历史文化街区全面提升文化和环境品质，优化拓展特色商业服务功能。**

严控磨盘街、小十字街两侧建筑体量、形式、高度与色彩，格局风貌与戚继光祠堂、戚继光牌坊等建筑相协调。通过沉浸式活动、艺术表演以及益智类游览等元素，激发街区特有的活力，打造一个具有特色的历史文化教育街区。

第二节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第62条 价值特色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是以居住为主要功能，集中体现明清时期山东胶东民居传统风貌的区域，在研究明清山东胶东民居建筑及构筑物

及民俗方面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

第63条 保护内容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重点是历史格局特色和风貌，保护的内容包括：历史建筑、街巷以及门楼、画河等历史环境要素。

详见附表 3、4。

第64条 保护界线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北至府后路，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蓬莱水城及蓬莱阁的建设控制地带相接，东至画河西崖街，南至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西至规划路，总面积为 7.75 公顷。

其中，西关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为：北至府后路，西至规划路和马家弄 15 号、16 号、18 号、19 号、23 号西侧胡同，南至规划路东小十字口北街 26 号、36 号、画河西崖街 26 号、28 号、36 号、后马家弄 71 号、府后街 22 号的东侧围墙。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2.0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5.72 公顷。

第65条 发展引导

以居住功能为主导，以文化产业和休闲娱乐为辅助功能的传统历史街区。主要的功能有传统民居、特色客栈、文化创意、休闲娱乐、体验式商业。本规划着重对历史文化街区全面提升文化和环境品质。通过滨河风光、民俗展览、非遗文化以及艺术工坊等元素，激发街区特有的活力，打造一个具有特色的文化创意历史街区。

第三节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第66条 价值特色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是以居住为主要功能，集中体现明清时期山东胶东民居传统风貌和紧邻画河、水关旧址为特色的区域，在研究明清蓬莱古城形制、山东胶东民居建筑及构筑物及民俗方面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

第67条 保护内容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重点是历史格局特色和风貌，保护的内容包括：保护建筑、历史建筑、街巷以及围墙、门楼、画河等历史环境要素。

详见附表 3、4。

第68条 保护界线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北起万寿官街，南至桃花芥弄，东至下洼南弄，西至城墙遗址，总面积 5.95 公顷。

其中，万寿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为：北至万寿官街，西至画河东路，南至太和后弄，东至小河街。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2.2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3.74 公顷。

第69条 发展引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是以居住功能为主体，商业和文化产业带动发展的传统历史街区。

通过改造环境、增加活动场地以及增加长寿特色主题活动等元素，激发街区特有的活力，打造一个具有特色的文化修养宜居街区。

第六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第70条 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保护方针。

1.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保护方针。

2. 坚持国内外公认的保护准则，各项保护工程必须不改变文物原状，遵循真实性、完整性、最小干预性、可逆性、可识别性等原则。

3. 根据完整性、和谐性原则，对文物环境进行综合整治。

4. 延续民间建筑工艺，保护乡土建筑遗产。

5. 坚持文化遗产原生与衍生环境的真实性，其中既包括对物质

空间的保护，又包括对非物质遗产的保护。

第71条 保护内容

蓬莱区域范围内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山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烟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蓬莱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322 处（其中 98 处归烟台市开发区管辖）。

详见附表 5。

第72条 保护界线

文物保护单位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应划定保护界线。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情况，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重点、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由文物部门合理划定，并由各级人民政府公布。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划定明确的保护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外围划出一定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蓬莱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请参见说明书“蓬莱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部分。

第73条 保护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建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现有影响文物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拆除，并进行综合环境整治。

3.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4.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区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5. 继续加强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定级、公布及管理工作。

第74条 保护措施建议

1. 积极配合国家文物登录制度的建立，完善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实现资源动态管理，推进资源社会共享。

2. 积极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对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界线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市政管线建设、房屋建设、绿化建设以及农业活动等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不得危及地下文物的安全。

5. 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完善文物建筑防火和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防盗防破坏设施，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

第75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与公布

1. 蓬莱水城及蓬莱阁、戚继光牌坊、戚继光祠堂等是我国重要的遗产廊道——海上丝绸之路和明清海防遗存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有关世界文化遗产——海上丝绸之路的申报工作，蓬莱参与到由广州市牵头，包括 26 个城市的海上丝绸之路申遗联盟之中。

2. 加强各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在条件成熟时，按程序申报为高一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3. 对未列级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进行保护。条件成熟时，选择其中价值较高的按程序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

4. 加强文物普查，选择其中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较高的文物古迹，包括沙城遗址、梅理士墓碑、古代采金或淘金遗址，以及一些代表性的传统民居等，公布为历史建筑或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76条 进一步扩充需要保护的内容

1. 选择现状条件较好、格局基本完整、建筑风格尚存、具有一定

规模的民居院落，进行合理的保护和利用。

2. 加强对构成历史风貌的围墙、石阶、铺地、树木、标语墙、纪念碑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3. 拓展保护建筑的保护内容，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现代建（构）筑物、具有保存价值的煤矿、金矿等现代工业遗迹登录为历史建筑。

第七章 历史建筑保护

第77条 保护内容

保护已公布历史建筑共 15 处。

详见附表 6-1。

另外，规划推荐历史建筑共 19 处。

详见附表 6-2。

第78条 保护界线

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历史文化街区内部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为历史建筑所在院落。其建设控制地带在街区内部与街区一并保护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包括历史建筑本身与所在院落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第79条 保护措施建议

1. 历史建筑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维修等，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原材料、原技术修复，做到“修旧如初”。在高度控制方面应保持现状高度或根据历史原高进行恢复。

2. 建筑类旧址尽可能保持原有的建筑格局与历史事件发生地的场景，并适当标识历史活动场地或历史事件发生地。从空间时间线路统一整合相关事件发生地的旧址、纪念地等，并根据纪念主题而制定其控制内容，实现总体保护。

3.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

筑的维护和修缮。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5.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6.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7.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8. 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不得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第八章 文化线路、文化景观、红色文化遗产保护

第80条 “海上丝绸之路”与“明清海防体系”文化线路

1. 保护内容

保护蓬莱作为海上丝绸之路（东海航线）起点之一的相关史迹，保护蓬莱作为我国明清海防遗存体系重要节点的相关史迹，具体包括蓬莱水城遗迹、蓬莱阁、上水门、登州府城墙遗址、戚继光牌坊、戚继光祠堂、登州圣会堂等历史遗迹。挖掘并保护中国文化通过东海航线传播到东北亚各国的传播路径与历史。挖掘并保护中国明清海防体系中卫所等级划分制度、科学的海防设施建造技术及其历史遗存。

2. 保护措施

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与研究工作，与其他申遗城市建立起合作与研究机制，共同推动海上丝绸之路的保护与研究；通过研究蓬莱“海上丝绸之路”相关史迹，保护并展示由蓬莱（古登州）向外传播的儒家思想、律令制度、汉字、服饰、建筑，饮茶习俗等内容。

建议将与明清海防遗存相关的历史遗迹，进行整体捆绑作为一项文化线路类型的文化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普查和文献资料收集工作，将该类型的不可移动文物，逐步提高保护等级，最终实现整体保护的目。

第81条 “登州海市”文化景观保护

1. 保护内容

“登州海市”是蓬莱最具有代表性的景观资源，由其衍生的社会现象和文化现象又构成了蓬莱区特殊的文化景观。

2. 保护措施

保护海市蜃楼形成的自然条件，有关部门应将蓬莱所属的海域划定为市（县）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在条件成熟时，按程序申报为省级或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组织开展保护区内基础调查和经常性监测、监视工作，

建立保护区工作档案。建设区县级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强化区域海洋环境监测能力。

第82条 红色文化遗产

1. 保护内容

保护蓬莱作为革命老区的红色文化资源，包括革命英烈命名的学校、村庄，革命遗址和纪念场所。具体保护革命烈士陵园、慕湘藏书楼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包括艾北崮山革命根据地、夏侯苏敏纪念馆、郝斌烈士纪念馆、艾山八路兵器厂旧址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 保护措施

明确红色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主体，建立专门机构，吸收历史、考古、旅游、文化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专门小组，科学指导红色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要把保护修缮红色文化遗产工作与发展“红色旅游”结合起来，在开发利用中加强对革命遗址的保护和修复，促进红色旅游产业发展，推动蓬莱革命老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的良性循环。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83条 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方针。

第84条 保护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85条 保护内容

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102 项，包括联合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5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8 项。

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详见附表 7。

第86条 保护措施

1.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的保护名录体系。保护和适当恢复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内街巷的历史名称。

2.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名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有效结合起来，积极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栖息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空间载体，并结合公共活动中心和社区中心举办活动和表演，将其纳入城市历史文化空间网络体系。

3. 大力宣传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城市文化政策的一部分，鼓励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团体和个人保护和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采取各种形式，包括政府认定、法律保护、减免税收或补助等，对传播、继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群体、地方社团和个人进行激励。

4. 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制定实施代表性传承人目录制度和传承人资助计划，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87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全面彰显蓬莱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和文化特色，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在城市建设中延续和传承历史文脉，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第88条 展示与利用内容

1. 海洋文明

展示蓬莱作为海洋文明的发源地的海洋文化和港口文化。充分展示中国是海洋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在我国的文化发展历史上，蓬莱、方丈、瀛洲等海上三仙山的传说逐渐外延，成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随着对外交流，与其他海洋文化（如妈祖文化）一起，逐渐传播到日本、朝鲜等地，甚至传播到美洲，并深刻的影响到他们生活中的多个方面。居住在胶东半岛最北端的蓬莱人，世世代代与海打交道，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海洋文化和港口文化。

2. 神仙文化

展示蓬莱作为“东方神话之都”的相关史迹和民间传说、民间文学。中国东方蓬莱神话中三神山传说的流传，和历代帝王海上求仙活动的兴起，奠定了蓬莱在中国东方神话中的策源地地位，致使“蓬莱”二字成为“仙境”的代名词。“山不在高，有仙则名”，蓬莱拥有深厚的神仙文化底蕴，可以说，“人间仙境”是历史赋予蓬莱的地域名片，古邑蓬莱则是一块神仙文化的活化石。

3. 海防文化

展示蓬莱作为明清海防体系重要节点的相关历史遗存。明代为了抗拒倭寇，在山东沿海构建了由营、卫、所、城、寨、烽火台组成的一个完整海防体系。具体包括府卫双城的登州古城，明洪武九年（1376年）在宋元“刀鱼寨”旧址扩建蓬莱水城以外，以及濒临海岸的要害之地修建城寨、烽火台、碉堡、峰堆等军事设施，所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海防体系。另外还

有著名城寨除登州府城和备倭城之外，还有田横寨（明万历年间建有城桓和庙宇），刘家旺寨（百户所），黄河寨（百户所，近属龙口市），谢宋寨（百户所），芦洋寨（百户所，今属烟台开发区），栾家口备倭城等6处寨城。以及道光年间山东巡抚托浑布在蓬莱城东北海滨指挥修筑军事防御设施——沙城。

展示戚继光民族英雄的相关史迹，充分体现“民族英雄是中华民族的脊梁”的光辉形象。通过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戚继光故居、戚继光牌坊等古迹展示民族英雄抗倭的历史。

4. 海丝文化

展示蓬莱作为海上丝绸之路（东海丝路）起点的相关史迹与历史文化。海上丝绸之路又分为东海丝路和南海丝路。登州港作为古代我国重要的贸易港和军事要塞，是东海丝路的发轫之地，登州港成为东海丝路的起点。主要包括登州古港与蓬莱水城、蓬莱阁，另外通过蓬莱古船博物馆系统展示蓬莱的海上丝绸之路文化。

5. 红色文化

展示蓬莱作为革命老区其丰富而独特的红色文化资源，主要包括以革命英烈命名的学校、村庄，以及革命遗址、纪念场所。包括艾北崮山革命根据地、夏侯苏敏纪念馆、郝斌烈士纪念馆、艾山八路兵器厂旧址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89条 展示与利用措施

1. 建设博物、展览体系

以登州博物馆、蓬莱古船博物馆、女王山民俗博物馆（归烟台市开发区管辖）等场馆为基础，逐步提升文化展示内容，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集中展示各类文化的馆藏文物、文献资料等内容。

2. 形成不同的文化展示体系

有机联系蓬莱的历史人文背景，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达，形成完整的文化意识形态，传承文脉及地域特色。以神仙文化（海上仙境、人间仙境、天上仙境）、海防文化、海丝文化、海洋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

化等文化展示主题为依据，对遗产展示项目进行功能分区，形成不同文化展示体系。

3. 各类文化主题展示线路

梳理蓬莱历史发展脉络，结合其中的历史遗迹、遗存，充分挖掘蓬莱名城的历史信息要素，依托区域交通网络格局，串联重要的历史文化景点和地段，具体包括海防文化展示线路、神仙文化展示线路、海丝文化展示线路，以及红色文化展示线路等。

4. 历史城区的展示利用

历史城区的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体系，概括为“四带、六区、多点”的结构体系。具体包括“四带”为蓬莱神仙文化展示带、沙城海防遗址展示带、画河历史文化展示带、登州城防体系展示带。“六区”为黄渤海分界自然景观展示区、蓬长海洋文化展示区、蓬莱水城综合展示区、西关传统居住文化展示区、戚继光抗倭文化展示区、万寿传统居住文化展示区。“多点”为田横山、蓬莱阁、振扬门、鼓楼、钟楼瞭、魁星楼等瞭望点。

5. 区域的展示利用

蓬莱区域的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体系，概括为“三区、两带、两路”。具体包括“三区”为历史城区综合文化展示区、蓬长海洋文化展示区、艾山红色文化展示区。“两带”为明清海防文化展示带、中部历史村落展示带。“两路”为陆地上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海上历史文化展示线路。

第90条 展示与利用建议

1. 确立明确的规划展示目标，制定分期目标和相应的具体措施，统筹把握遗产展示项目的立项、实施进度。

2. 建立保护干预或缓冲机制，考虑城市发展和建设对文化遗产的影响，保证文化遗产展示的后续发展和持续效应。

3. 尊重社会群体的公众参与，通过一定手段还原历史生活、生产场景，重塑场所精神。鼓励社会群体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范围内依照有关规定设立展示、传习场所，宣传、展示和传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旅游、乡村旅游、传统手工业和相关文化产业发展，做到保护优先、适度利用，注重保护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商业开发面积。

5. 合理利用历史建筑进行文化遗产展示，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利用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传统作坊以及开展商业、民宿等活动。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91条 环境保护措施

1. 土壤环境保护

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开挖，把表层土堆放在一起，用于绿化的土壤，施工取土时采取平行作业，边开挖、边平整、边绿化。及时清除建筑垃圾，严禁就地覆压植被，逐步恢复植被，少留人工开挖断面的痕迹，使护坡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协调。

2. 水体环境保护

整治清理历史城区内的污染源，特别是居民用地，严格控制排污量。在敏感地段建立水质安全预警系统，定期发布水质监测信息，另外，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稳定达到规定要求。在项目建设中，不得将工程预制场地、渣料场、拌和场和施工营地等设置在风景名胜区内。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和排放方案。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建立临时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并妥善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严禁乱堆乱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要进行及时处理，达标排放。对未来画河上的游船进行检测，防治游船对河流水体造成污染。

3. 大气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和临时存放建筑材料都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以减少起尘量。在大风天气，要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无雨日应经常洒水，保证其良好的路况。在地面风速大于四级时禁止灰土拌和施工作业，同时要求石灰等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降尘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在城区内采取多种植被种类搭配种植，设置道路绿化带、工业绿化隔离带，使之形成立体屏障，可吸附汽车尾气、污染物，净化空气。

4. 声环境保护

要严格控制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

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音,对扰动较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震机座降低噪音。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用具,如运输车辆噪音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音标准》(GB1495-79),其它施工机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运营期间要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有效地减低噪声的污染。

5. 文物保护单位、景区、景点施工保护

对于人文资源周边区域的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应注意考虑与历史文物的风格相互协调,不能孤立景点景物,同时要考虑景点景物周边环境设计和整治。针对自然资源,在各种设施施工中要配套相应的环境工程,减小施工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施工废水与施工污水的处理,防止对水体的污染。施工材料运输及施工过程中要防止对历史城区及区域内大气和土壤污染。工程废弃物及生活垃圾要及时运出风景名胜区。特别要注意岩溶洞厅敏感脆弱的景观资源,加强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的科学性,在项目建设前要论证建设方。

6.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保护区域内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限制开发行为,保护景观资源,改善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多样性。保护动、植物物种的生长、栖息及繁衍环境,使风景名胜区内动植物生态可持续发展。明确施工承包者的保护责任,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预防林地火灾。

第92条 环境保护方法及建议

1. 进行环境影响论证

在各项目具体实施之前,要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分析环境影响的情况,提出保护措施,影响较大的项目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的论证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

2. 建立机构,明确职责

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环境问题,使项目建设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应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理工作,建立相应的环

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环保职责。

3.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建立完善的城区和区域环境监测系统，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收集资料，加强预防、预报工作，把环境污染行为控制在初发阶段。

4. 上级主管部门的定期考核

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将历史文化名城城区和区域的定期监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目标考核相互交叉进行，使规划区内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做到全过程和全覆盖。

第十一章 分期实施规划

第93条 分期实施规划

本规划近至 2025 年，中至 2030 年，远至 2035 年。

第94条 近期实施规划

1.完善管理体系

贯彻保护法律法规，理顺保护管理机制，明晰管理职责。确立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的保护管理主体，全面公布已调查并确认为推荐历史建筑并完成保护挂牌工作。根据本规划推荐历史建筑清单，在第一批已公布 15 处历史建筑的基础上，结合本规划推荐历史建筑清单，逐步完成公布历史建筑和挂牌保护的后续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得到普查、统计、申报并进行抢救性保护。

2.编制相关规划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保护规划体系，尽快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相关规划编制报批工作。

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完成已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刘家沟镇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北沟镇北林院村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并积极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3.提出具体实施项目。

根据本规划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并实施历史城区的历史环境再生工作。

（一）对蓬莱历史城区整体的基础设施进行改善，提升该片区的人居环境品质，使其在近期实施后可与蓬莱中心城区的新区部分交相辉映、功能互补。

（二）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凡破坏古城空间形态，严重损害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性破坏得到遏制，重点对登州古城区所在地区进行历

史环境保护修缮、建筑整治与改造工作；

(三)具体实施内容保护三片历史文化街区及画河沿线的历史环境得到整体提升，达到历史城区内山、海、城、阁的风貌协调，具体项目可归纳为“一河、三片、多点”的项目内容。

其中，“一河”为登州古城内部的画河，作为古城内部的文化景观休闲带，对画河沿线两侧的建筑进行修缮与整治改造，对沿线的重要的历史古迹进行展示，并治理画河水环境。

“三片”分别为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西关历史文化街区、万寿历史文化街区，根据已编制完成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保护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充分挖掘地方历史文化，逐渐修复历史风貌和空间环境，人居环境普遍得到改善。整治道路两侧的违章建筑和影响历史风貌的建筑，重点对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内部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多点”为针对历史城区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本规划推荐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结合画河整治工程，提升对该部分文化遗产的利用价值。

第95条 中、远期规划

在落实近期实施项目基础上，适时启动中远期项目规划编制工作，保证近期规划与中、远期规划有序衔接。

完成历史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旧城改造、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与整治工作，完成区域范围内所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作，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得以科学展示、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96条 政策法规

1. 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蓬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新形势与新问题，开展名城保护地方性立法，进一步完善蓬莱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体系。

2. 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等相关保护政策措施，严格落实保护规划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和措施。

第97条 保护机制

1. 蓬莱区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 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文物保护、自然资源、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名城保护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3. 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分类梳理和挖掘，根据需要确定重点，列出清单，收集充实相关史料。重点普查各个乡镇的历史村落、历史建筑潜在对象，积极推进乡镇地区潜在历史村落、历史建筑的申报工作。

4. 加强队伍建设。注重专家指导与实际操作工作的衔接，在引进专业人才的同时，注重对既有人员的专业培训。

5. 建设蓬莱区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及信息平台，确保信息数据的一致和统一，推进历史文化资源解读、动态保护和展示工作。

第98条 资金保障

1. 建立蓬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列入蓬莱区政府财政预算，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经费管理，账户公开。

2. 历史建筑的修缮、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和环境整治、历史文化遗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实施项目，同级财

政给予经费保障。

3. 积极争取国家、省和社会各界对名城保护的资金支持,鼓励多渠道保护资金投入,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资金保障。

第99条 公众参与

1. 鼓励历史文化街区原住民和历史文化遗产所有者或使用者积极参与保护,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2. 鼓励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名城保护事业,建立面向社会的保护规划公示、实施监督、意见反馈的公众参与机制。

3.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制定与保护相关的乡规民约和普及教育计划,增强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保护意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100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101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 1：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四至边界	面积 (公顷)
1	风景名胜区	胶东半岛 海滨风景 名胜区蓬 莱阁景区	蓬莱历史城区北 部	国家 级	蓬莱阁—蓬莱水城—田横 山部分北起海岸线以外 0.5 海里，南至北关路北 侧道路红线，东起画河东 岸，西至索道路东侧道路 红线，西北至田横山西 侧，面积 2.66 平方公 里；戚继光故里部分东起 画河东路东侧红线，西至 府门南街，南起上水门， 北至钟楼西路南侧道路红 线，面积 0.1 平方公里； 景区陆域面积 0.61 平方 公里，海域面积 2.15 平 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44'15"— 120°45'18"，北纬 37°48'18"—37°50'21"。	276 公顷
2	自然保 护区/国 家森林 公园	艾山省级 自然保护 区/艾山国 家森林公 园	艾山自然保护区 地处胶东半岛北 部，蓬莱市的西 南部，距渤海、 黄海分界线约 25 公里，南部和东 部与栖霞市相 连，西部与龙口 市为邻，北部自 西向东以黄水河 为界与蓬莱市的 小门家镇、村里 集镇接壤，地理 坐标为北纬 37° 25' ~37° 37'，东经 120° 42' ~ 120° 52'。	省 级/ 国家 级	艾山自然保护区由艾崮山 脉的 10 余个山岭组成， 包括国有艾山林场及村里 集镇、小门家镇的部分山 岗。	9824.6 公 顷

附表 2: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一览表

序号	街区名称	街区面积	保护范围（四至）	备注
1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17.77 公顷	北至西关，东至画河西崖街——小河街，南至府学前弄——万寿宫北街，西至规划路——戚继光牌坊以西 80 米——磨盘街以西 45 米。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5.0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2.75 公顷。
2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7.75 公顷	北至府后路，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蓬萊水城及蓬萊閣的建设控制地带相接，东至画河西崖街，南至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西至规划路。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2.0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5.72 公顷。
3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5.95 公顷	北起万寿宫街，南至桃花芥弄，东至下洼南弄，西至城墙遗址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2.2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3.74 公顷。

附表 3: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街巷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m）	宽度（m）	所在街区
1	磨盘街	310	5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2	府门南街	190	9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3	小十字口北街	450	5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4	万寿宫街	120	10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5	铁门东弄	90	4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6	牌坊街	160	6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7	小十字口北街（外段）	269	10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8	小十字口北街（内段）	132	7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9	铁门东弄	200	5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0	府后街	257	7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1	马家弄	296	10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2	后马家弄	135	3.5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3	万寿宫街	190	6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14	万寿宫南弄	115	6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15	太和前弄	115	5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16	太和后弄	180	7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17	小河街	190	4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18	桃花芥弄	253	5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附表 4：历史文化街区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	年代	保存情况
1	戚继光牌坊（2 处）	牌坊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明代	完好
2	磨盘街商业街牌坊	牌坊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现代	完好
3	银杏	古树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树龄 400 年	健康
4	圆柏	古树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树龄 400 年	健康
5	戚继光故里西门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明	基本完好
6	孙氏故宅（含赵氏故宅）西门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7	戚继光故里北门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8	戚继光故里南门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9	孙氏故宅（含赵氏故宅）东门一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10	孙氏故宅（含赵氏故宅）东门二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11	孙氏故宅（含赵氏故宅）东门三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12	戚继光故里兵器馆北门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13	栾调甫故居北门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14	栾调甫故居南门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15	义成弄 24 号门楼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16	线桃弄 30 号门楼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17	白衣庵后弄 8 号门楼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18	小十字口北街 4 号门楼	门楼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19	部队营房院墙	院墙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现代	基本完好
20	小十字口北街 25、27、29、31、33、35 号院墙及马家弄 1、2、3 号院墙	院墙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21	小十字口北街 37 号院墙	院墙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22	小十字口北街 36 号院墙及棉花厂南侧院墙	院墙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23	马家弄 24、25 号院墙	院墙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24	府后街 22、24 号院	院墙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墙				
25	府后街 34 号院墙	院墙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26	府后街 32、38 号院墙	院墙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27	府后街 40、42、44、46、48、50 号院墙	院墙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28	小十字口北街 25 号门楼	门楼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29	马家弄 16 号门楼	门楼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	基本完好
30	水杉	大树	关西街区北部废弃小学内	40-50 年	基本完好
31	法桐	大树	府后街与马家弄交叉口东南侧	30-40 年	基本完好
32	法桐	大树	小十字口北街西侧，核心保护范围南侧的民居内	40-50 年	基本完好
33	万寿宫南弄2号门楼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民国时期	基本完好
34	万寿宫南弄20号门楼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建国至1980年	基本完好
35	万寿宫南弄22号门楼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民国时期	基本完好
36	太和前弄350号门楼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建国至1980年	基本完好
37	太和前弄19号门楼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建国至1980年	基本完好
38	小河街42号门楼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民国时期	基本完好
39	太和前弄5号门楼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建国至1980年代	基本完好
40	太和前弄1号门楼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建国至1980年代	基本完好
41	小河街号门楼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民国时期	基本完好
42	太和后弄号门楼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建国至1980年代	基本完好
43	桃花芥弄7号门楼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建国至1980年代	基本完好
44	万寿宫南弄17号院墙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建国至1980年代	基本完好
45	万寿宫南弄2号门楼	门楼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民国时期	基本完好

附表 5: 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不包含纳入到烟台市开发区管辖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001	古建筑	蓬莱水城及蓬莱阁	蓬莱阁街道办事处水城村	国家级	明、清	完好
		戚继光牌坊	紫荆山街道办事处武霖村	国家级	明	完好
002	古遗址	南王绪遗址	北沟镇南王绪村	国家级	新石器时代	完好
003	古遗址/ 墓葬	村里集城址及墓群	村里集镇辛旺集村、柳格庄、站马张家、古城苗家、古城李家、古城东家	国家级	西周至战国	完好
004	古建筑	戚继光祠堂及戚继光墓	紫荆山街道办事处武霖村	国家级	明至清	完好
005	古建筑	武霖基督教圣会堂	紫荆山街道办事处东牌坊东侧	国家级	清 (1872 年)	完好
006	古遗址	刘家沟遗址	刘家沟镇刘家沟村	省级	新石器时代	完好
007	古建筑	武霖上水门	武霖居委会与万寿居委会交界处	省级	明	完好
008	古建筑	于学忠旧居	小门家镇于庄村	省级	近代	完好
009	古建筑	丛良弼故宅	登州街道办事处蓬莱宾馆东侧	省级	民国	完好
010	古遗址	南崮山龙兴寺遗址	村里集镇南崮山	省级	金	完 基本好
011	古建筑	长裕张氏民居	钟楼东路密汾南街4号	省级	清	完好
012	古建筑	蓬莱海防遗址	赵格庄营寨遗址	省级	明代	基 本完好
			铜井山烽火台			
			东峰台烽火台			
			黑峰台烽火台			
			防风林烽火台			
			解宋营东烽火台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归烟台市开发区管辖)			
		东峰子烽火台	刘家沟镇海头村(归烟台市开发区管辖)			
		峰山岭烽火台	北沟镇栾家口村			
		西峰台烽火台	北沟镇上朱潘村			
		解宋营西烽火台	刘家沟镇解西村(归烟台市开发区管辖)			
		南吴家木基烽火台	刘家沟镇南吴家村			
013	古建筑	栾调甫旧居	紫荆山街道办事处东牌坊南侧	省级	清	基本完好
014	古建筑	梁家疃李氏民居	登州街道办事处梁家疃社区	省级	清	基本完好
015	近现代史迹	艾山八路兵器厂旧址	村里集镇艾山林场	省级	抗战时期	基本完好
016	古墓葬	大迟家墓群	大辛店镇大迟家村东	市级	汉代	一般
017	古建筑	无梁殿	登州街道办事处庙山	市级	明	基本完好
018	古建筑	乌沟赵家民宅	刘家沟镇乌沟赵家村	市级	清	基本完好
019	古建筑	小十口南街民居(原孙氏故宅含赵氏故宅)	紫荆山街道办事处小十字口南街	市级	清	基本完好
020	古建筑	王家祠堂	刘家沟镇木基杨家村	市级	清	基本完好
021	古建筑	登州府城墙遗址	蓬莱城区	市级	明	一般
022	古遗址	安香寺遗址	刘家沟镇安香寺村	市级	隋	一般
023	近现代史迹	蓬莱区烈士陵园	蓬莱区紫荆山街道万寿社区庙山北麓	市级	1954年	完好
024	古建筑	袁氏故宅	登州街道办事处凤凰村	区级	民国	基本完好
025	古建筑	艾山元代石塔	村里集镇艾山林场	区级	元	基本完好
026	古建筑	沙澄故宅	紫荆山街道办事处戚继光故里北侧	区级	清	基本完好
027	古建筑	栾家口港灯塔	北沟镇栾家口村	区级	清	基本完好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028	古建筑	草店广济桥	北沟镇草店村	区级	清	基本完好
029	古建筑	北林院贺氏民居	北沟镇北林院村	区级	清	基本完好
030	古墓葬	宋庆墓	小门家镇杏山村	区级	清	基本完好
031	古建筑	王朗旧居	小门家梁家庄村	区级	清	基本完好
032	古建筑	赵鸿功故居	小门家镇巨山沟村	区级	清	基本完好
033	古建筑	大辛店基督教堂	大辛店镇大辛店一村	区级	清	基本完好
034	古建筑	乌沟付家清泉庵后殿	刘家沟镇乌沟付家村	区级	清	基本完好
035	古建筑	西关小十口北街4号民居	钟楼西路小十口北街4号	区级	清	基本完好
036	古建筑	吴家祠堂	县后路粮食局家属院内	区级	清	基本完好
037	古建筑	北沟三村杨积来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北沟三村	未列级	清代	——
038	古建筑	北沟三村杨积瑞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北沟三村175号民居	未列级	清代	——
039	古建筑	北沟三村杨祥志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北沟三村211号	未列级	清代	——
04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沟红十字分会会址	蓬莱区北沟镇北沟三村铅笔芯厂内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4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沟三村第一扬水站水塔	蓬莱区北沟镇北沟三村西果园地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04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沟公社北沟一村扬水站水塔	蓬莱区北沟镇北沟一村南丘陵地上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04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沟一村杨展中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北沟一村村委东421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4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沟一村杨孟长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北沟一村村委东南179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045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北沟一村杨言门楼	蓬莱区北沟镇北沟一村村委西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46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北沟商铺	蓬莱区北沟镇北沟一村村委西侧 128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47	古建筑	北沟一村 100 号杨氏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北沟一村东部 100 号	未列级	清代	——
048	古建筑	北沟一村周世兰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北沟一村东部 66 号	未列级	清代	——
049	古墓葬	北姜家墓地	蓬莱区北沟镇北姜家村南	未列级	宋代	——
050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北罗李氏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北罗家村村碑东南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51	古建筑	北唐家唐氏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北唐家村中心街路南	未列级	清代	——
052	古建筑	北王绪曲氏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北王绪村东南 1058 号	未列级	清代	——
053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大姜家姜氏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大姜家村村北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54	古建筑	港里王氏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港里村 228 号	未列级	清代	——
055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港里 205 号孙氏民居	蓬莱区北沟镇港里村南 205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56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荆魏跃进桥	蓬莱区北沟镇荆魏村北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057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荆魏东风桥	蓬莱区北沟镇荆魏村村南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表性建筑					
05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荆魏秦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荆魏村东北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5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荆魏扬水站水塔	蓬萊区北沟镇荆魏村南山高台地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060	古建筑	吕冯吕氏祠堂	蓬萊区北沟镇吕冯村中心街中部	未列级	清代	——
061	古建筑	栾家口高氏祠堂	蓬萊区北沟镇栾家口村村委西	未列级	清代	——
06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栾家口赵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栾家口村村委南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6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南罗革命烈士纪念碑	蓬萊区北沟镇南罗村村北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06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南王绪172号侯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南王绪村170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65	古遗址	南王绪老围墙遗址	蓬萊区北沟镇南王绪村村委东北处	未列级	清代	——
06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南王绪姜传珍东厢房	蓬萊区北沟镇南王绪村村委东北处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67	古建筑	南王绪姜作军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南王绪村村委南134号	未列级	清代	——
068	古建筑	南王绪姜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南王绪村村委南200米处	未列级	清代	——
06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南王绪姜述第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南王绪村村委南200米处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07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南王绪 85 号姜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南王绪村委东 50 米南王绪村 85 号	未列级	清末	——
07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南王绪姜希董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南王绪村委东北处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7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南王绪 430 号姜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南王绪村委南 200 米 430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7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山王革命烈士纪念碑	蓬萊区北沟镇山王家村东南方的庙山西侧半山坡上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074	古建筑	上口高家古井	蓬萊区北沟镇上口高家村东北	未列级	明代	——
075	古建筑	上口姜家姜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上口姜家村村委东	未列级	清代	——
07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上口李家烈士纪念碑	蓬萊区北沟镇上口李家村村碑东侧 100 米路北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07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上口赵家赵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上口赵家村东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7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上口赵家李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上口赵家村西南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7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上魏家魏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上魏家村村碑南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80	古建筑	上朱潘古井	蓬萊区北沟镇上朱潘村村委东北处	未列级	明代	——
081	古建筑	上朱潘孙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上朱潘村村委东北处	未列级	清代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082	古建筑	孙陶 161 号、163 号陶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孙陶村 161 号、163 号	未列级	清代	——
083	古建筑	孙陶 165 号陶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孙陶村 165 号	未列级	清代	——
084	古建筑	孙陶 167 号陶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孙陶村 167 号	未列级	清代	——
085	古建筑	孙陶 96 号、98 号、100 号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孙陶村 96 号、98 号、100 号	未列级	清代	——
08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沟公社第三扬水站水塔	蓬萊区北沟镇孙陶村北高台地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08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孙陶扬水站水塔	蓬萊区北沟镇孙陶村西北高台地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08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王格庄王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王格庄村村委北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89	古建筑	王格庄王登杰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王格庄村委东北	未列级	清代	——
09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王李村张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王李村东北 141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9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四 0 五医院旧址	蓬萊区北沟镇王李村西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09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泊子烈士纪念碑	蓬萊区北沟镇西泊子村平顶山上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093	古建筑	下寺乔古井	蓬萊区北沟镇下寺乔村村东	未列级	清代	——
09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下朱潘革命烈士纪念碑	蓬萊区北沟镇下朱潘村公墓顶端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095	古建筑	许家村古井	蓬萊区北沟镇许家村东南	未列级	不详	——
09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许家许氏民居	蓬萊区北沟镇许家村东南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097	古建筑	北庄古井	蓬萊区村里集镇北庄村村南	未列级	清代	——
098	古建筑	车里张家井	蓬萊区村里集镇车里张家村西侧	未列级	不详	——
099	古墓葬	古城李家墓群	蓬萊区村里集镇古城李家村西高台地	未列级	汉代	——
10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古城李家民兵烈士纪念碑	蓬萊区村里集镇古城李家村西小高顶上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01	古墓葬	古城苗家墓群	蓬萊区村里集镇古城苗家村西北处	未列级	不详	——
102	古建筑	太平桥	蓬萊区村里集镇后吴家村村东	未列级	清代	——
10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双山抗日战斗遗迹	蓬萊区村里集镇后吴家村村西双山东坡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0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炉上张家抗日烈士纪念碑	蓬萊区村里集镇炉上张家村北庙院山果园地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05	古建筑	南大赵家井	蓬萊区村里集镇南大赵家村村委南	未列级	不详	——
106	古遗址	南花乔围山古围墙遗址	蓬萊区村里集镇南花乔村南围山山顶	未列级	清代	——
10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前吴家吴世东民居	蓬萊区村里集镇前吴家村西南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0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村里集东方红水渠	蓬萊区村里集镇上薛家站马张家郝家前吴家后吴家辛旺集石门口村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09	古建筑	北崗山井	蓬萊区村里集镇上薛家村北崗山上原药材	未列级	不详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公司废弃房屋的东侧			
110	古遗址	北嶗山围墙遗址	蓬萊区村里集镇上薛家村北嶗山西校场	未列级	清代	——
11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上薛家蓬黄栖战区指挥部旧址	蓬萊区村里集镇上薛家村村西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1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上薛家蓬黄战区指挥部隐蔽点	蓬萊区村里集镇上薛家村西 1200 米处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13	古建筑	石门口徐氏民居	蓬萊区村里集镇石门口村村西 322 号	未列级	清代	——
11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宋家革命烈士纪念碑	蓬萊区村里集镇宋家村东东照山东坡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5	古建筑	温石汤清代民居	蓬萊区村里集镇温石汤村村西	未列级	清代	——
11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小柱人民英雄纪念碑	蓬萊区村里集镇小柱村小柱山南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7	古建筑	大柳行古井	蓬萊区大柳行镇大柳行村	未列级	明代	——
11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流院烈士墓	蓬萊区大柳行镇东流院村北山塋地内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石礮烈士陵园	蓬萊区大柳行镇东石礮村金黄沟北侧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20	古建筑	孚庆集刘氏祠堂	蓬萊区大柳行镇孚庆集村村北路口古槐西侧	未列级	不详	——
12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栖霞渠蓬萊段	蓬萊区大柳行镇河东姜家、炉头村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12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门楼烈士陵园	蓬萊区大柳行镇门楼村东北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23	古建筑	门楼旱桥	蓬萊区大柳行镇门楼村西北	未列级	清代	——
124	古建筑	觅鹿芥姜氏民居	蓬萊区大柳行镇觅鹿芥村北 96 号	未列级	清代	——
125	古建筑	觅鹿芥姜氏祠堂	蓬萊区大柳行镇觅鹿芥村南	未列级	明代	——
12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觅鹿芥烈士陵园	蓬萊区大柳行镇觅鹿芥村西双山南坡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2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齐家沟烈士陵园	蓬萊区大柳行镇齐家沟村村委东北处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2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姜庚烈士墓	蓬萊区大柳行镇强家沟村南塋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2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上岚子烈士陵园	蓬萊区大柳行镇上岚子村北山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30	古遗址	磁山围墙遗址	蓬萊区大柳行镇时金河村村南磁山山脉主峰北山丘上	未列级	清代	——
131	古遗址	小姑庙遗址	蓬萊区大柳行镇时金河村村南磁山山脉主峰北山丘上	未列级	不详	——
132	古遗址	二磁山围墙遗址	蓬萊区大柳行镇时金河村二磁山群山	未列级	清代	——
13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时金河烈士墓	蓬萊区大柳行镇时金河村南磁山北麓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34	古建筑	水沟井	蓬萊区大柳行镇水沟村东南	未列级	清代	——
13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土屋烈士墓	蓬萊区大柳行镇土屋村东南的东山南坡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迹及代表性建筑				共和国	
136	古墓葬	土屋墓	蓬萊区大柳行镇土屋村东南方向东旺山南坡	未列级	清代	——
137	古建筑	卧鹿村古井	蓬萊区大柳行镇卧鹿村沙河南部	未列级	不详	——
138	古建筑	小柳行井	蓬萊区大柳行镇小柳行村村西北李永庆住宅前	未列级	清代	——
13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燕子亦烈士陵园	蓬萊区大柳行镇燕子亦村东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40	古遗址	燕子亦围山围墙遗址	蓬萊区大柳行镇燕子亦村西南围子山顶	未列级	清代	——
141	古遗址	燕子亦西山金矿遗址	蓬萊区大柳行镇燕子亦村西山东坡	未列级	唐、宋	——
142	古建筑	川王王氏民居	蓬萊区大辛店镇川王村 71 号	未列级	清代	——
143	古遗址	大迟家遗址	蓬萊区大辛店镇大迟家村北	未列级	新石器时代	——
14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二甲革命烈士纪念碑	蓬萊区大辛店镇大二甲村南前坡山的南坡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45	古建筑	东官家庄官氏民居	蓬萊区大辛店镇东官家庄村东 113 号	未列级	清代	——
146	古建筑	东黄家南古井	蓬萊区大辛店镇东黄家村南 96 号民居门前	未列级	清代	——
147	古建筑	东许家沟刘氏民居	蓬萊区大辛店镇东许家沟村东部 205 号	未列级	清代	——
148	古建筑	大辛店和兴弄	蓬萊区大辛店镇二村	未列级	清代	——
149	古建筑	崗寺店 446 号翟氏民居	蓬萊区大辛店镇崗寺店村后街 446 号	未列级	清代	——
150	古建筑	崗寺店宋氏民居	蓬萊区大辛店镇崗寺店村后街 534 号	未列级	清代	——
151	古建筑	韩家村赵氏大过道	蓬萊区大辛店镇韩家村东 52 号	未列级	清代	——
152	古遗址	石皮山围墙遗址	蓬萊区大辛店镇黑岚沟村南部	未列级	清代	——
153	古建筑	井湾高家周氏民居	蓬萊区大辛店镇井湾高家村西	未列级	清代	——
154	近现代	龙山高家 227 号、228	蓬萊区大辛店镇龙山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号、229号民居	高家村227号、228号、229号			
15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龙山高家232号民居、233号民居	蓬莱区大辛店镇龙山高家村中部232号、233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5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母官都村桥	蓬莱区大辛店镇母官都村南部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57	古遗址	邱山围墙遗址	蓬莱区大辛店镇木兰沟村东北处	未列级	清代	——
158	古建筑	大辛店三村迟氏民居	蓬莱区大辛店镇三村村北	未列级	清代	——
159	古建筑	三甲刘氏祠堂	蓬莱区大辛店镇三甲村	未列级	清代	——
16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石门曲家民国井	蓬莱区大辛店镇石门曲家村村南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61	古建筑	西许家沟刘氏祠堂	蓬莱区大辛店镇西许家沟村	未列级	清代	——
16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许家沟顾氏民居	蓬莱区大辛店镇西许家沟村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63	古建筑	西许家沟159号顾良兰民居	蓬莱区大辛店镇西许家沟村159号	未列级	清代	——
164	古建筑	西许家沟古井	蓬莱区大辛店镇西许家沟村东	未列级	清代	——
165	古建筑	西许家沟古弄	蓬莱区大辛店镇西许家沟村东	未列级	清代	——
166	古建筑	夏侯古井	蓬莱区大辛店镇夏侯村东部	未列级	清代	——
167	古建筑	仙人李家李氏民居	蓬莱区大辛店镇仙人李家村北	未列级	清代	——
168	古建筑	大辛店四眼井	蓬莱区大辛店镇辛店中心大街南部	未列级	不详	——
16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战家庄桥	蓬莱区大辛店镇战家庄村南	未列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筑					
170	古建筑	朱刘庄刘氏民居	蓬萊区大辛店镇朱刘庄村东 77 号	未列级	清代	——
171	古建筑	长裕陈氏民居	蓬萊区登州街道办事处长裕村纱帽弄 5 号	未列级	清代	——
172	古建筑	蓬萊县衙旧址	蓬萊区登州街道办事处凤凰社区市政府北院	未列级	清代	——
17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万寿太和前弄 10 号王氏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万寿社区太和前弄 10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7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万寿太和前弄 2 号王氏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万寿社区太和前弄 2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7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万寿太和前弄 7 号吴秀文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万寿社区太和前弄 7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7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万寿太和前弄 9 号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万寿社区太和前弄 9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77	古建筑	万寿宫南弄 2 号吴氏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万寿社区万寿宫南弄 2 号	未列级	清代	——
17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万寿太和前弄 11 号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万寿社区西太和前弄 11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7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万寿太和前弄 14 号王氏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万寿社区西太和前弄 14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8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万寿太和前弄 18 号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万寿社区西太和前弄 18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8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万寿太和前弄魏氏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万寿社区西太和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前弄 21 号			
182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东赵家 76 号赵梦宜海 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东赵 家村 76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83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东赵家 25 号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东赵 家村村南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84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东赵家 10 号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东赵 家村村南 10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85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二刘家 175 号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二刘 家村 175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86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二刘家 176 号杨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二刘 家村北 176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87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二刘家 171 号张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二刘 家村村北 171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88	古建筑	二刘家 191 号刘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二刘 家村村北 191 号	未列级	清代	——
189	古建筑	二刘家 195 号金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二刘 家村村北 195 号	未列级	清代	——
190	古建筑	二刘家 196 号金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二刘 家村村北 196 号	未列级	清代	——
191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二刘家 84 号刘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二刘 家村村东 84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92	近现代 重要史 迹及代 表性建 筑	二刘家 98 号孙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二刘 家村村东 98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筑					
193	古建筑	二刘家258号杨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二刘家村村南258号	未列级	清代	——
194	古建筑	二刘家261号孙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二刘家村村南261号	未列级	清代	——
19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二刘家101号刘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二刘家村东北部101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196	古建筑	二刘家264号杨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二刘家村南264号	未列级	清代	——
197	古建筑	刘家沟付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刘家沟村祠堂街5号	未列级	清代	——
198	古建筑	刘家车马店	蓬莱区刘家沟镇刘家沟村内	未列级	清代	——
199	古建筑	刘家沟143号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刘家沟村牛格街143号	未列级	清代	——
20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刘家沟刘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刘家沟村西南(牛格街)140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201	古建筑	木基迟家迟耀志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北	未列级	清代	——
202	古建筑	木基迟家高富启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北	未列级	清代	——
203	古建筑	木基迟家393号吴世臣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北393号	未列级	清代	——
204	古建筑	木基迟家迟耀磊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村北	未列级	清代	——
205	古建筑	木基迟家迟家瑞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村北	未列级	清代	——
206	古建筑	木基迟家171号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村东	未列级	清代	——
20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木基迟家迟美霞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村东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208	古建筑	木基迟家148号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村西148号	未列级	清代	——
20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木基迟家154号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村西154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21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木基迟家184号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村西184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21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木基迟家李桂芝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东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212	古建筑	木基迟家郑长安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中心	未列级	清代	——
213	古建筑	木基迟家48号郭会英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迟家村中心街48号	未列级	清代	——
214	古建筑	木基丛家丛登良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丛家村中部	未列级	清代	——
215	古建筑	木基丛家57号丛发生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丛家村中部57号	未列级	清代	——
216	古建筑	木基丛家46号丛登盼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丛家村中心街46号	未列级	清代	——
217	古建筑	木基丛家47号丛登财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丛家村中心街47号	未列级	清代	——
218	古建筑	木基杨家戴秀玲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木基杨家村村北	未列级	清代	——
219	古建筑	南吴家郭大麟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	未列级	清代	——
220	古建筑	南吴家郭大恩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119号	未列级	清代	——
221	古建筑	南吴家郭大仕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123号	未列级	清代	——
222	古建筑	南吴家刘金良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137号	未列级	清代	——
223	古建筑	南吴家姜佑强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150号	未列级	清代	——
224	古建筑	南吴家151号郭大洪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151号	未列级	清代	——
225	古建筑	南吴家163号吴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163号	未列级	清代	——
226	古建筑	南吴家吴倩林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225号	未列级	清代	——
227	古建筑	南吴家91号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91号	未列级	清代	——
228	古建筑	南吴家刘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98号	未列级	清代	——
229	古建筑	南吴家刘湘然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村东北	未列级	清代	——
230	古建筑	南吴家吴德明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	未列级	清代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家村村东南			
231	古建筑	南吴家 182 号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村东南 182 号	未列级	清代	——
232	古建筑	南吴家吴德信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东北	未列级	清代	——
233	古建筑	吴家吴培民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南	未列级	清代	——
234	古建筑	南吴家刘培杰、刘金友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委东侧	未列级	清代	——
235	古建筑	南吴家 88 号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南吴家村中部 88 号	未列级	清代	——
236	古遗址	乌沟郭家古道遗址	蓬莱区刘家沟镇乌沟郭家村西南部	未列级	宋代	——
23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乌沟秦家秦氏民居	蓬莱区刘家沟镇乌沟秦家村 20 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23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赵家李前运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西赵家村南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239	古建筑	西赵家 9 号赵世英海草房	蓬莱区刘家沟镇西赵家村南 9 号	未列级	清代	——
240	古建筑	大迟家店铺作坊一条街	蓬莱区小门家镇大迟家村沙发厂南部	未列级	清代	——
241	古建筑	大迟家迟世松民居	蓬莱区小门家镇大迟家村委西北部	未列级	清代	——
242	古墓葬	小宁家墓群	蓬莱区小门家镇大道王家村村碑东南处	未列级	宋代	——
243	古墓葬	大树宋家墓群	蓬莱区小门家镇大树宋家村北斜坡地	未列级	宋代	——
24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树宋家惨案遗址	蓬莱区小门家镇大树宋家村村委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24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树宋家八路军县大队指挥所旧址	蓬莱区小门家镇大树宋家村村委西北处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246	古墓葬	纪家汉墓	蓬莱区小门家镇纪家村西南部	未列级	汉代	——
247	古墓葬	梁家庄汉墓	蓬莱区小门家镇梁家庄村委东北处	未列级	汉代	——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级别	年代	保存情况
248	古建筑	山西张家井	蓬萊区小门家镇山西张家村村碑东南处	未列级	不详	——
249	古墓葬	沈余墓群	蓬萊区小门家镇沈余村村委东、西、北三面分布	未列级	汉代	——
250	古建筑	刘家旺谢氏祠堂	蓬萊区新港街道办事处刘家旺村	未列级	清代	——
25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刘家旺孙氏民居	蓬萊区新港街道办事处刘家旺村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25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张家疃张氏民居门楼、照壁及二门	蓬萊区新港街道办事处刘家旺村西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253	古建筑	张家疃孙氏民居	蓬萊区新港街道办事处张家疃村	未列级	清代	——
25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中村宋氏民居	蓬萊区新港街道办事处中村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255	古建筑	戚继光故里古井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牌坊街	未列级	不详	——
256	古建筑	万寿宫南弄12号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万寿社区万寿宫南弄12号	未列级	清代	——
257	古建筑	西关铁门北街史氏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西关村铁门北街26号	未列级	清代	——
25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关府后路115号孙氏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府后路115号	未列级	中华民国	——
259	古建筑	府后路40号朱氏民居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府后路40号		清代	
260	古遗址	蓬黄官道	蓬萊区紫荆山街道窑坊村至北沟镇河润村		宋代	

附表 6-1：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别	年代	用途
1	画河东崖街161号民居	万寿社区画河东崖街161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2	画河东崖街159号民居	万寿社区画河东崖街159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3	万寿宫南弄13号民居	万寿社区宫南弄13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4	万寿宫南弄10号民居	万寿社区宫南弄10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5	太和前弄1号民居	万寿社区太和前弄1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6	太和后弄18号民居	万寿社区太和后弄18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7	后马家弄10号民居	西关社区后马家弄10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8	后马家弄2号民居	西关社区后马家弄2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9	马家弄24号民居	西关社区马家弄24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10	府后街42号民居	西关社区府后街42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11	府后街44号民居	西关社区府后街44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12	府后街46号民居	西关社区府后街46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13	府后街34号民居	西关社区府后街34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14	后马家弄9号民居	西关社区后马家弄9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15	马家弄25号民居	西关社区马家弄25号	民居建筑	民国时期	居住

附表 6-2：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01	万寿宫北弄117号民居	民国时期	234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02	万寿宫北弄118号	民国时期	105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03	万寿宫北弄1号民居	民国时期	84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04	小河街36号民居	民国时期	532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05	万寿宫南弄5号民居	民国时期	138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06	万寿宫南弄4号民居	民国时期	127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07	万寿宫南弄14号民居	民国时期	61	万寿历史文化街区
08	小十字口北街30号民居	明清、民国	225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09	小十字口北街32号民居	民国时期	119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0	小十字口北街36号民居	民国时期	117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1	小十字口北街61号民居	民国时期	216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2	小十字口北街67号民居	明清时期	53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3	马家弄32号民居	民国时期	166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4	马家弄33号和35号民居	民国时期	230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5	马家弄15号民居	民国时期	111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6	马家弄16号民居	民国时期	152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7	府后街48号民居	民国时期	258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8	府后街32号民居	民国时期	112	西关历史文化街区
19	小十字口南街88号民居	民国时期	120	戚继光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附表 7：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级别	地点
1	民间文学	八仙的传说	国家级	蓬莱区
2	传统音乐	大杆号吹奏乐	省级	蓬莱区
3	民俗	蓬莱阁庙会	省级	蓬莱区
4	传统体育、游艺	戚家拳	省级	蓬莱区
5	传统美术	博绣技艺	省级	蓬莱区
6	传统技艺	蓬莱小面的制作技艺	省级	蓬莱区
7	民俗	登州海市文化	烟台市级	蓬莱区
8	传统美术	葫芦雕刻技艺	烟台市级	蓬莱区
9	传统戏剧	胶东蹦蹦戏	烟台市级	蓬莱区
10	传统技艺	胶东锯瓷技艺	烟台市级	蓬莱区
11	传统体育、游艺	刘传吴氏太极拳	烟台市级	蓬莱区
12	民间文学	蓬莱的传说	烟台市级	蓬莱区
13	传统美术	蓬莱剪纸技艺	烟台市级	蓬莱区
14	传统手工艺	蓬莱面塑	烟台市级	蓬莱区
15	传统音乐	烧纸调	烟台市级	蓬莱区